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珮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勞工事務事件向鈞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但聲請人係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，生活困難收入微薄，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

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稱係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，生活困難收入微薄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且必有勝訴之望等詞，及提出臺中市外埔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在卷可查，惟該項證據尚難認得釋明原告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；是聲請人就其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此外，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函查，聲請人曾否就本案經該會審認符合無資力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，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08年11月27日中扶興字第108BU0000000號函稱：經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1號有關勞工事務事件向本分會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，有該函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